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3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中航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何毅敏、翟国富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7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2亿元,关联方中航产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1.9亿元(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弃处理)。

除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中航科工、中航产投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中航科工、中航产投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29,983,51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鉴于中航科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若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有所上升,则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225,544.87	110,000.00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167,250.00	130,000.00	中航光电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492,794.87	340,000.00	–

注: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系中航光电全资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63号令)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披露在2021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中航科工在本次发行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中航科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于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目前,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部分工程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全部竣工。因该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拟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1年6月30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关于实施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

“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赵丹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赵丹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要求。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进展确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期,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3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7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2亿元,关联方中航产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1.9亿元(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弃处理)。

除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中航科工、中航产投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中航科工、中航产投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29,983,51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鉴于中航科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若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有所上升,则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225,544.87	110,000.00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167,250.00	130,000.00	中航光电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492,794.87	340,000.00	–

注: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系中航光电全资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以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中航科工以及中航产投,中航科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产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航科工与中航产投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与中航科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明确了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中航科工在本次发行中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与中航产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明确了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中航产投在本次发行中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航科工与中航产投为一致行动人,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就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作出相关承诺,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前次募投项目的延期。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4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4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及关联方中航产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中航科工、中航产投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航产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7月9日与发行对象中航科工、中航产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及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航科工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中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7号楼2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

法定代表人:王学军

注册资本:771,133.2242万元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31141J

主营业务: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集团。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中航科工于2003年4月30日在中国北京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6亿元人民币。2003年10月30日,中航科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中航科工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中航科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